

跨国公司与人权问题法律文书政府间工作组

第八次会议一般性发言

主席先生：

首先，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祝贺您当选会议主席，相信在您的有力领导下，本次会议将取得积极进展。

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法律文书谈判，赞赏主席先生和秘书处为推进谈判所付出的艰苦努力，欢迎主席对有关重要条款提出的案文建议，期待同各方坦诚交换意见，稳妥推进案文谈判。

主席先生，

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跨国商业活动中的人权保障，采取有力措施预防跨国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侵犯人权的行为。在刚刚结束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中国将推动人权事业全面发展，并不断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，更好惠及各国人民。去年9月，中国发布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明确提出要促进全球供应链中的负责任商业行为，促进对外经贸合作投

资遵循《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》，要求海外中国企业履行尊重和促进人权的社会责任。在中国政府支持引导下，纺织服装、矿业等大型产业均已制定负责任海外投资的行业指南。截至 2022 年 10 月，已有超过 580 家中国企业加入关于负责任商业活动的联合国全球契约，承诺尊重和维
护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，不参与任何漠视与践踏人权的行
为，在经营活动中切实保护劳工权益和环境。

主席先生，

作为发展中国家，中方一直主张生存权、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，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。我们欢迎跨国企业在促进经济发展、改善民生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也注意到一些跨国商业活动对人权和环境的负面影响，支持在联合国平台谈判制定法律文书，对跨国企业活动进行监管。

中方认为，法律文书谈判应该坚持公平原则，统筹兼顾发展权和其他人权，在切实保障人权、充分保护和救济受害者的同时，也要充分尊重各国司法主权，符合国际公认的法律原则，为跨国企业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法律指导。在法律文书适用范围等核心问题上，各方应严格遵循人权理事会第

26/9 号决议的授权，不宜超越授权范围。此外，为确保法律
文书得到广泛支持和普遍遵守，法律文书谈判应坚持协商一
致，充分尊重各国关切，最大程度凝聚共识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